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08) 163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08）39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东湖高新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湖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7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表》，2007 年度东湖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全年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8,441.38 万元，其中：2007 年全年累计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0 元，2007 年全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8,441.38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东湖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990.86 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0 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990.86 万元。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东湖高新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东湖高新公司 2007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7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玉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舜

中国 武汉

200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07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截止时点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截止时点	相对应的财务报表科目		资金占用期末时点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期初时点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借方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贷方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备注	
							F1	G1	F2	G2	F3	G3	F4	G4	F5	G5				H
600133	东湖高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600133	东湖高新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应收款		20,834.86		11,781.83		18,441.38		9,388.35		非经营占用	借款		
		小计							20,834.86		11,781.83		18,441.38		9,388.35					
600133	东湖高新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600133	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先达条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应收款		156.00		156.00						非经营占用	预付投资款		
		小计							156.00		156.00									
		总计							20,990.86		11,937.83		18,441.38		9,38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